

##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信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、郑州乐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三方签订〈房屋抵债协议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、郑州乐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三方签订〈房屋抵债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三方签订《房屋抵债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签订〈车辆抵债协议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签订〈车辆抵债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双方签订《车辆抵债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监事会经讨论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以公允为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